

木兰县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政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，努力营造依法履职，优质高效、廉洁从政的交通运输服务环境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木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对本部门主要服务事项做出公开承诺：全面落实“四个体系”要求，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阶段要求，制定标准措施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。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

三、主动公开信息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

四、勤政高效服务。严格执行政务服务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；深化审批制度改革，简政

放权，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，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信用承诺制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。

五、严格执法监督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公正执法，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。

六、严守廉政底线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七、诚恳接受监督。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5708363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127MB1P298441

签发人：牛成敏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